
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於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（但不計及配售項下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）：

- (a) 概無人士或實體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%或以上之投票權，亦概無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%或以上之權益；
- (b) 以下人士／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：

股東名稱	股份數目	身份	配售完成後 之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
Optimize Capital	5,000,000 (L)	實益擁有人	8.33
Lee Tak Lun	5,000,000 (L)	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	8.33

附註：

1. Optimize Capital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，由Lee Tak Lun先生及其女兒Lee Wai Tsang Rosa女士分別持有90%及10%權益。Lee Tak Lun先生為李和聲先生之兒子。李和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。
2. 「L」字樣表示該人士／實體於該等股份之長倉。